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96年8月21日第6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99年6月24日第6屆第3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年8月25日第7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3月22日第7屆第2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年7月30日第8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年11月30日第9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7月27日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11月30日第11屆第2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1條 為期本公司董事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依據公司法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應遵循本規則外，並應遵循「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異動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本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公司應安排董事之專業進修，有關進修內容及時數應依「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行使之。
- 第4條 本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證券商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第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職責與任務如下：
一、塑造公司價值觀。
二、決定公司願景及規劃發展方向等營運策略事項。
三、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五、審議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劃及審核財務目標，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六、監督管理公司重大之營運事項及審核營運結果。
- 七、審議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審議並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九、確認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良好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一、簽證會計師等專家之選任。
-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議決事項應符合法令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尤應遵行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發現公司或子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 第 8 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